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直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了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增、减、0票弃权的事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等目的。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4.88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限。回购股份用于自愿集中竞价回购方式实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种类: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8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等目的。

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数量测算:按回购金额/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11,07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按照回购金额/回购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22,15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前述股东承诺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额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4.8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等目的,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完毕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前述股东承诺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风险;
(三)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按照相关要求在定期报告期内(即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额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方案的背景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0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20.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持续运营能力,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末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后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结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8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议事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保障措施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后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00,767.71万元,货币资金余额360,639.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77,732.74万元。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0.8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2%,占比较低。
2.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223.04%,资产负债率为18.57%,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在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后的12个月内分期择机实施,回购资金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安排,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拥有一定的资金支付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包括回购期限、价格和数量等;
2. 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的依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计划
根据公司的资金筹措计划,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按照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的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依法在回购期间内,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风险;
(三)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按照相关要求在定期报告期内(即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额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方案的背景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0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20.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持续运营能力,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末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后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结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8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议事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保障措施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后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00,767.71万元,货币资金余额360,639.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77,732.74万元。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0.8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2%,占比较低。
2.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223.04%,资产负债率为18.57%,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在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后的12个月内分期择机实施,回购资金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安排,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拥有一定的资金支付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包括回购期限、价格和数量等;
2. 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的依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计划
根据公司的资金筹措计划,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按照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的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依法在回购期间内,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风险;
(三)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按照相关要求在定期报告期内(即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额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方案的背景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0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20.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持续运营能力,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末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后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结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8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议事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保障措施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后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00,767.71万元,货币资金余额360,639.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77,732.74万元。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0.8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2%,占比较低。
2.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223.04%,资产负债率为18.57%,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在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后的12个月内分期择机实施,回购资金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安排,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拥有一定的资金支付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包括回购期限、价格和数量等;
2. 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的依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计划
根据公司的资金筹措计划,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按照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的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依法在回购期间内,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风险;
(三)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按照相关要求在定期报告期内(即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额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方案的背景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0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20.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持续运营能力,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末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后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结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8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议事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保障措施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后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楼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楼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楼女士简历
楼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楼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楼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楼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楼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西溪路201号浙商证券第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共计 2,320,648.8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1%。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共计 2,320,648.8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51%。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总裁召集,董事长钱义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声明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其中董事钱义海、许长松现场列席,董事王俊、阮丽娟、独立董事吴忠忠、曾俊波未出席会议并委托陈洪波先生出席。
2. 董事陈洪波先生未出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2025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01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02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03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04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05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06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07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08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09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10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11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12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13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14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15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16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17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18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19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20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21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22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23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24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25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26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27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28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29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30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31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32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33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34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35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36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37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38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39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40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41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42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43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44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45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46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47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48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49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50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51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52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53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54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55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56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57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58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59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60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61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62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63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64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65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66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67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68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69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70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71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72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73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74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75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76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77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78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